

北京兴展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2016年11月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西路6号兴创大厦801

邮编：102627

电话（Tel）：010-80220398

传真（Fax）：010-80200398

网址：www.xingzhanlvshi.com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共达电声/上市公司/收购人	指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乐华/标的公司/公众公司	指	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高科	指	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共达投资	指	山东共达投资有限公司，为潍坊高科全资子公司
欧信电器	指	潍坊市欧信电器有限公司，为共达电声全资子公司
东莞共达	指	东莞共达电子有限公司，为共达电声全资子公司
广州共达	指	广州共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潍坊高科控股子公司
潍坊高科置业	指	潍坊高科置业有限公司，为潍坊高科全资子公司
共达信息	指	山东共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潍坊高科全资子公司
潍坊共达	指	潍坊共达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潍坊高科与赵笃仁、杨进军、葛晓民、董相军共同持股的公司
西藏华果果	指	西藏华果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文投	指	上海文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融证	指	新疆融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融玺	指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舟山戴乐斯	指	舟山戴乐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苏州戴乐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集汇	指	舟山集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洪鑫源	指	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乐华业绩承诺人/业绩承诺人	指	杜华和西藏华果果
业绩承诺年度	指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
北京乐华其它股东	指	上海文投以外的其它北京乐华的股东，包括杜华、西藏华果果、王欢、舟山戴乐斯、新疆融证、赵宝民、杨立力、彭春胜、余军辉、王剑、郑焕强、方韶军、朱建军、吴旭东、牛晓芳、刘荣旋、肖飞及上海洪鑫源
三生资本	指	三生（深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	指	共达电声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乐华100%股权，同时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收购	指	共达电声向北京乐华的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乐华100%股权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北京乐华全体股东持有的北京乐华100%股权
本次配套融资	指	共达电声向2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总额不超过787,000,009.44元的配套资金
认购对象	指	共达投资、三生资本
交易对方	指	作为标的资产转让方的北京乐华全体股东：杜华、王欢、上海文投、西藏华果果、新疆融证、舟山戴乐斯、上海洪鑫源、赵宝民、杨立力、彭春胜、余军辉、王剑、郑焕强、方韶军、朱建军、吴旭东、牛晓芳、刘荣旋、肖飞
本次重组各方	指	共达电声、交易对方及各认购对象
《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共达电声与北京乐华全体股东于2016年10月25日签署的《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共达电声与北京乐华业绩承诺人于2016年10月25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北京乐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共达电声与认购对象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签署的《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所	指	北京兴展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卓信大华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北京乐华资产评估报告》	指	卓信大华出具的《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6)第 2065 号）
《北京乐华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出具的《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第 4562 号）
《共达电声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XYZH/2016JNA20257）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

		约收购报告书》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关于《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投资者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受北京乐华的委托，担任北京乐华所涉本次收购事项专项法律顾问，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先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未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

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各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在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股转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共达电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727553239B
住所	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赵笃仁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声学元器件、半导体类微机电产品，高精度电子产品模具，电子产品自动化生产设备，与手机、汽车、电脑相关的电声组件或其他衍生产品；与以上技术、产品相关的解决方案和服务；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1 年 4 月 9 日至长期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收购人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前十大股东

根据共达电声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共达电声前 10 大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潍坊高科	5,498.00	15.27
2.	宫俊	1,800.00	5.00
3.	九泰基金—浦发银行—九泰基金—恒胜新动力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50.00	2.92
4.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 28 号资产管理计划	837.96	2.33
5.	陈寿能	358.48	1.00
6.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五矿经易期货—添利资产管理计划	356.99	0.99
7.	江艳	347.19	0.96
8.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信托·民生银行朝阳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0.58	0.92
9.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盛世景新策略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0.00	0.89
1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方正东亚·百华 1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7.82	0.88
合计		11,217.01	31.16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共达电声自 2012 年 2 月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潍坊高科持有共达电声股份 54,980,000 股，占共达电声总股本的 15.27%，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对上市公司具有控制权；潍坊高科的股东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葛相军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潍坊高科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坊子新区凤凰街77号
注册资本	219.5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02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2月17日至2051年02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47267124373
法定代表人	赵笃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电子产业）；投资管理咨询；高科技电子产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和葛相军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共达电声。上述四人分别持有共达电声控股股东潍坊高科22.78%股权（合计持有91.12%股权）。根据上述四人于2008年8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决议》、2011年7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决议之补充协议》和2011年11月14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决议之补充协议（二）》，上述四人承诺：在潍坊高科和共达电声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

共达电声实际控制人简历如下：

赵笃仁先生：194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原山东工学院）电子系，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赵笃仁先生具有四十余年丰富的电子、电声行业从业和管理经验，曾就职于潍坊无线电元件四厂、潍坊电子器件厂，曾任潍坊无线电八厂厂长等职务；曾获“全国先进爱国企业家”等荣誉称号；现任共达电声董事长，潍坊高科执行董事、总经理，共达投资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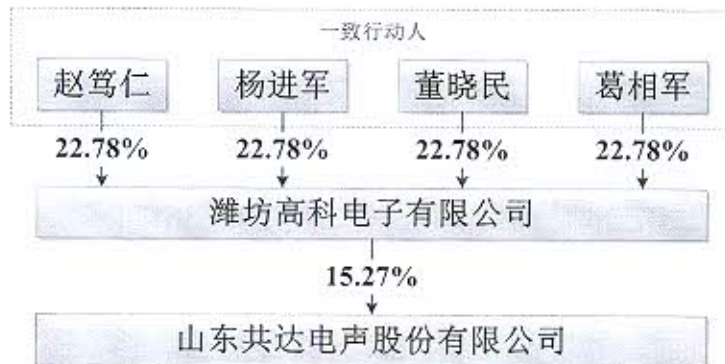
杨进军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毕业于山东大学物理系，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杨进军先生曾就职于潍坊无线电八厂，具有近三十年丰富的电子、电声行业从业和管理经验，曾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潍坊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潍坊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山东省电子行业和潍坊市技术拔尖人才”、“潍坊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曾任共达电声董事、总经理，现任共达电声副董事长，欧信电器执行董事，共达投资监事，广州共达执行董事、总经理，潍坊高科置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共达信息执行董事、总经理，潍坊共达监事，潍坊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理事。

董晓民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潍坊无线电八厂，具有二十余年丰富的电子、电声行业从业和管理经验，2001年4月起在共达有限任副总经理，分管共达电声的市场、销售和采购工作，曾任共达电声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共达电声董事、总经理，东莞共达执行董事，潍坊高科置业监事。

葛相军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电机系，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潍坊无线电八厂，具有二十余年丰富的电声元器件行业从业和管理经验，2005年3月起在共达有限任副总经理，分管共达电声的生产工作，现任共达电声董事、副总经理，共达投资执行董事，潍坊共达执行董事。

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除潍坊高科及其子公司（含共达电声及其子公司）外，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和葛相军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共达电声《2016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赵笃仁	董事长

序号	姓名	职务
2.	董晓民	总经理、董事
3.	杨进军	副董事长
4.	葛相军	副总经理、董事
5.	戴振平	董事
6.	张宏	独立董事
7.	古群	独立董事
8.	盛杰民	独立董事
9.	王永刚	副总、董事、董事会秘书
10.	马红梅	副总
11.	牛占岭	副总
12.	郑希庆	财务总监
13.	王加军	监事
14.	杨旭光	监事
15.	王培森	监事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人做出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收购人控股股东潍坊高科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1.	山东共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0 万元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
2.	广州共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	1000 万元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视机制造；软件服务；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电子快译通、电子记事本、电子词典等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电子白板制造；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家用电子产品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通信工程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3.	潍坊高科置业有限公司	100%	18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工程施工；商品房销售
4.	山东共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2000 万元	生产、销售：教学专用设备、教学用模型及教具、计算机外围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工程安装服务。
5.	潍坊共达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	5000 万元	针对当地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本投资咨询、短期财务性投资及受托资产管理

据收购人做出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葛相军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1.	山东共达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91.12%	1000 万元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
2.	广州共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4.67%	1000 万元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视机制造；软件服务；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电子快译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通、电子记事本、电子词典等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电子白板制造;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家用电子产品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通信工程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3.	潍坊高科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91.12%	18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工程施工;商品房销售
4.	山东共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91.12%	2000 万元	生产、销售:教学专用设备、教学用模型及教具、计算机外围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工程安装服务。
5.	潍坊共达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5.56%	5000 万元	针对当地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本投资咨询、短期财务性投资及受托资产管理

(六) 收购人的投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均不存在负面信息。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以及后续对中小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收购人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符合《投资者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共达电声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共达电声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重组。

2. 交易对方的授权和批准

(1) 上海文投

2016 年 10 月 9 日，上海文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文投将其持有的北京乐华 25.0001% 的股权转让给共达电声。

(2) 西藏华果果

2016 年 10 月 9 日，西藏华果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西藏华果果将其持有的北京乐华 6.2335% 的股权转让给共达电声。

(3) 舟山戴乐斯

2016年10月9日，舟山集汇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舟山戴乐斯将其持有的北京乐华4.6750%的股权转让给共达电声。

(4) 新疆融证

2016年10月9日，上海融玺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新疆融证将其持有的北京乐华4.6750%的股权转让给共达电声。

(5) 上海洪鑫源

2016年10月9日，上海洪鑫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洪鑫源将其持有的北京乐华的0.0364%股权转让给共达电声。

3. 公众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2016年10月25日，北京乐华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生效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关于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及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名称》等议案。

(二)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实施尚需获得如下批准：

1. 北京乐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具体方案；
2. 共达电声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具体方案；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收购；
4. 北京乐华终止挂牌事项取得股转系统的批复或同意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二、(二)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所述外，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相应批准和授权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收购方案

本次重组包括本次收购及配套融资两部分。本次收购中，共达电声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乐华 100%股权，其中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文投持有的北京乐华 25.0001%的股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他股东合计持有的北京乐华 74.9999%的股权。

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北京乐华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乐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80,700.00 万元至 222,20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总额以前述《北京乐华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经共达电声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为 1,890,000,000.00 元。

共达电声将向共达投资、三生资本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87,000,009.44 元。本次配套融资的足额募集与本次交易互为条件，如果本次配套融资未足额募集，本次重组终止。对于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足以支付本次收购现金支付对价总额的部分，由共达电声自筹资金解决。

(二) 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中，共达电声以现金方式购买上海文投持有的北京乐华 25.0001%的股权，应支付现金对价共计 425,252,087.59 元；北京乐华其它股东合计持有的北京乐华 74.9999%的股权，将由共达电声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本次交易完成后，共达电声将直接持有北京乐华 100%股权，北京乐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北京乐华全体股东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和/或共达电声新增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北京乐华的股数(股)	本次交易前对北京乐华的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所获对价之和(元)	所获现金对价(元)	所获共达电声股份数(股)
杜华	55,592,088	50.5383%	1,037,375,944.79	534,248,625.11	36,144,204
上海文投	27,500,135	25.0001%	425,252,087.59	425,252,087.59	0
王欢	7,210,913	6.5554%	105,312,106.68	31,593,638.04	5,295,867
西藏华果果	6,856,884	6.2335%	127,952,857.57	65,895,729.73	4,458,127
新疆融证	5,142,490	4.6750%	75,103,728.95	22,531,132.31	3,776,767
舟山戴乐斯	5,142,490	4.6750%	75,103,728.95	22,531,132.31	3,776,767
赵宝民	421,000	0.3827%	7,233,545.45	3.53	519,651
杨立力	490,000	0.4455%	8,419,090.91	10.43	604,819
彭春胜	100,000	0.0909%	1,718,181.82	8.38	123,432
余军辉	375,000	0.3409%	6,443,181.82	3.58	462,872
王剑	200,000	0.1818%	3,436,363.64	2.84	246,865
郑焕强	100,000	0.0909%	1,718,181.82	8.38	123,432
方韶军	200,000	0.1818%	3,436,363.64	2.84	246,865
朱建军	160,000	0.1455%	2,749,090.91	2.27	197,492
吴旭东	120,000	0.1091%	2,061,818.18	1.70	148,119
牛晓芳	120,000	0.1091%	2,061,818.18	1.70	148,119
刘荣旋	200,000	0.1818%	3,436,363.64	2.84	246,865
肖飞	29,000	0.0264%	498,272.73	6.33	35,795
上海洪鑫源	40,000	0.0364%	687,272.73	0.57	49,373
合计	110,000,000	100.0000%	1,890,000,000.00	1,102,052,400.48	56,605,431

(三) 本次收购相关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共达电声与交易对方已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6年10月25日，共达电声与杜华、王欢、上海文投、西藏华果果、新

疆融证、舟山戴乐斯、赵宝民、杨立力、彭春胜、余军辉、王剑、郑焕强、方韶军、朱建军、吴旭东、牛晓芳、刘荣旋、肖飞、上海洪鑫源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及权利义务归属、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陈述与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续事项、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条件与生效时间、协议的终止及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于签署之日成立，待北京乐华股东大会、共达电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且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2.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6年10月25日，共达电声与北京乐华业绩承诺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责任主体、承诺年度内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承诺、补偿金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原则及方式、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标的实施安排、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及计算公式、超额完成奖励、税费承担、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和终止、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于签署之日成立，自《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3. 《股份认购协议》

2016年10月25日，共达电声与共达投资、三生资本就本次配套融资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前述协议对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新增股份的认购数量、发行价格及认购款缴付、锁定期限、支付方式、股票交付、协议的生效条件、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陈述、保证、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股份认购协议》于协议各方签署之日成立，待共达电声董事会、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后，且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共达电声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约定的各项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收购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其中，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在支付本次收购中介机构费用、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之后，剩余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募集资金不足支付现金对价的部分由收购人自筹资金解决。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具体如下：

（一）进军影视娱乐行业，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一方面，共达电声将置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潜力大的优质资产，正式进军影视娱乐行业，与原有智能电声行业双主业运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北京乐华通过本次交易实现与高流动性资本市场的对接，有利于扩大自身资本实力，提升整合营销业务规模，提高品牌影响力，促进业务拓展，助力影视娱乐业务发展，并将借助资本市场纽带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实现快速发展。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走上持续健康发展的良性轨道，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形成上市公司、股东、债权人、企业职工等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

（二）把握战略机遇，迈出打造影视娱乐平台的坚实一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共达电声通过外延式并购实施产业整合、打造影视娱乐平台的第一步。未来，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影视娱乐平台布局，拓宽在影视文化等方面的储备，发展涉足广受消费者喜爱且变现能力强的表现载体。

为把握良好的战略机遇和声学行业向着移动化、智能化、娱乐化发展的转型契机，上市公司将继续在聚焦的战略领域和战略市场积极投入，为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流动资金短缺束缚着公司切入新市场和开发新产品的步伐，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并使得上市公司在战略实施上处于较为保守的位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上市公司资金短缺现状。通过不断累积影视娱乐业态整合经验，共达电声将逐步提升在影视娱乐领域的资源禀赋和核心能力，并通过综合运营多种业态、协调整合优质内容、积极把握消费热点等举措，在产业链及价值链两方面持续扩展。未来上市公司将逐步打造一个整合智能电声、影视娱乐等板块的影视娱乐平台。

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9月12日，北京乐华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家园支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1亿元，授信期限为12个月。2016年9月12日，共达电声与北京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共达电声为北京乐华在《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除上述事项外，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与北京乐华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二） 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北京乐华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北京乐华将成为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乐华与收购人之间不涉及同业竞争事项。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潍坊高科及其控制的除收购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收购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人子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北京乐华股票的情形。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重大交易

根据北京乐华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9 月 12 日，北京乐华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家园支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 1 亿元，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2016 年 9 月 12 日，共达电声与北京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共达电声为北京乐华在《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除上述事项外，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北京乐华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九、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北京乐华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乐华将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完成后，北京乐华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上市公司应根据与交易对方的共同提名委派其中 2 名董事，其余 3 名董事由上市公司自行提名。

本次收购完成后，北京乐华内部管理结构应符合如下安排并在进行董事调整的同时进行相应调整（若需）：（1）董事长应由上述新成立的北京乐华董事会从业绩承诺人提名的董事人选中选举产生；（2）总理由业绩承诺人提名的董事共同提名并由北京乐华董事会聘任；（3）财务总监及一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按照上市公司所提名董事一致推荐的人选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共同由北京乐华董事会聘任；（4）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乐华章程及其它各项规章制度的前提下，总经理享有充分的管理授权；（5）上市公司承诺在承诺年度内不通过其向北京乐华提名的董事单方面更换北京乐华总经理等方式违规干预北京乐华经营管理，以保持北京乐华管理层的稳定性。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承诺年度结束之前，除非北京乐华总经理和核心管理人员经证实存在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的情形，应保证北京乐华总经理和核心管理人员在北京乐华任职的稳定；北京乐华总经理和核心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北京乐华内部组织文件及相关有效协议约定拥有管理和运营北京乐华的充分权限。

本次收购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原由北京乐华聘任的员工在本次转让实施完毕后与北京乐华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依照法定程序，适时修订《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后的后续计划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十、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北京乐华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人将成为北京乐华的唯一股东。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收购后，北京乐华将申请股票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兴展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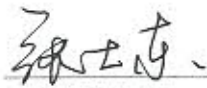


北京兴展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杨智永

经办律师: 
尚晓威

经办律师: 
张士东

2016年11月09日